

# 臺南市106學年度善化區善糖國小附設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壹、依據

依臺南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060218997號函發布)辦理。

## 貳、登記入園資格

- 一、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二、原住民籍幼兒。
-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 四、非設籍本市之幼兒，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  
(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

## 五、招收年齡

大班：100年9月2日~101年9月1日

中班：101年9月2日~102年9月1日

小班：102年9月2日~103年9月1日

## 參、優先入園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得登記優先入園就讀幼兒園：

- 一、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於本學年度繼續留園就讀；不留園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應重新登記。
- 二、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4.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三、第二優先：
  1.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2. 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

養家庭之子女)

\*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 四、招收順序：

-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四)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五) 五歲一般幼兒。
- (六)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七)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八) 四歲一般幼兒。
- (九) 三歲一般幼兒。

#### 肆、登記、抽籤及報到日期

##### 一、第一次入園登記：

(一) 登記日期：

106年4月20日(四)上午8時30分至106年4月26日(三)下午3時30分止。

(二) 抽籤日期：106年4月28日(五)上午9時起。

(三) 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二、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一) 登記日期：

106年4月27日(四)上午8時30分至106年5月3日(三)下午3時30分止。

(二) 抽籤日期：106年5月5日(五)上午9時起。

(三) 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三、報到及註冊日期：106年4月28日至106年5月20日止。

##### 四、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7年2月28日止。

\*附件（優先入園應繳證件）

對象		應繳證件
一般 入園	一般生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居留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一、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優先 入園	低收入戶幼兒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
	中低收入戶幼兒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
	身心障礙幼兒	一、本市鑑定安置證明
	原住民籍幼兒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殊境遇證明 三、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
	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影本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一、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備註	1. 戶籍謄本應從戶籍機關申請三個月內有效 2.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	

承辦人：

主任：

校長：